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抵銷懲處實施要點

94 年 9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
96 年 1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5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2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激勵學生崇法尚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在學學生觸犯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，懲處在大過一次（含）以下，而深具悔意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抵銷懲處，但以一次為限。本要點所指抵銷懲處係指抵銷因懲處所扣減之操行成績，學生獎懲紀錄中，亦不顯示抵銷懲處前之紀錄。

三、受懲處學生得於在學期間填寫「學生抵銷懲處申請表」並經其班導師、系所主管及原建議懲處單位會簽後，送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學務處生輔組）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之。

四、學生抵銷懲處申請案經核定後，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（以下簡稱學務處服學組）安排愛校服務事宜。愛校服務時數為：

（一）申誡一次者：十小時；申誡二次者：二十五小時。

（二）小過一次者：三十小時；小過二次者：七十小時。

（三）大過一次者：一百一十小時。

五、申請抵銷懲處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，填寫「學生抵銷懲處考核表」，連同「學生抵銷懲處愛校服務執行督導紀錄表」，經學務處服學組、班導師、系所主管及原建議懲處單位會簽後，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抵銷懲處事宜。抵銷懲處核定權責：

（一）申誡及小過之抵銷懲處，陳請學生事務長或校長核定後，登錄於學務資訊系統。

（二）大過一次之抵銷懲處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登錄於學務資訊系統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